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發表有關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股份合併生效起，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以下為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買賣安排：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十二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表決結果公佈的日期.....	不遲於十二月二日(星期四)晚上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原有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5,000股)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的新股票(每手20,000股)的首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交回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至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就有關寄發章程文件之建議日期刊發公佈.....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開以新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合併
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
(僅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可於此櫃位買賣).....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開始.....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二零一一年

全部或部份不成功額外申請的
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一月四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的預期寄發日期.....一月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一月六日(星期四)

關閉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

之並行買賣結束.....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的現有股票(每手5,000股)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每手20,000股)的最後日期.....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載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其可予延長或修改。供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收錄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衛邦先生、劉志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美娟女士、袁紹恒先生及蘇子賢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